

廈門市人民防空規則

防空法令之一

廈門市人民防空指揮部辦公室印發

公

王中

廈門市人民防空指揮部命令

廈防令(54)字〇〇〇一號

為加強防空工作，避免或減少損失，特制定「廈門市人民防空規則」，「廈門市人民防空燈火管制辦法」及「廈門市人防自衛隊紀律」各一種，現隨文頒發，并自即日起施行，希各切實遵照執行，為要！

此令

附：「廈門市人民防空規則」「廈門市人民防空燈火管制辦法」「廈門市人防自衛隊紀律」

指揮 田世興

公元一九五四年 九月 十五 日

廈門市人民防空規則

一、為了加強本市防空工作，預防敵機空襲擾亂，以避免或減少敵機空襲可能造成的各種損失，維護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規則。

二、本市防空工作由各級防空機構秉承廈門市人民防空指揮部的命令進行之。

三、凡住本市的一切機關、部隊、工廠、學校、企業部門、人民團體、居民羣衆，（包括任何國籍與無國籍人）等，都有積極參加本市防空工作的義務，並應切實遵守本市人民防空指揮部的一切規章、法令、服從本部執勤人員，本市警備部隊、人民警察，及本部所屬各處、所防空執勤人員的指揮。

四、根據防空工作的需要，市防空指揮部有下述權力：

1. 計劃本市有關人民防空的一切設施，並指導和監督其實現。
2. 使用本市所有公私土地和建築物，進行必要的防空設施。
3. 統一組織，並使用本市所有公私醫院和診療所。
4. 強制本市市區一切國家機關、學校、居民所儲存之易燃、爆炸危險物資遷移，及動員其他物資必要的疏散。
5. 實施交通管制與必要時的戒嚴。
6. 夜間敵機空襲時的燈火管制。
7. 拘捕破壞防空設備及逮捕本規則第八條所列出不法份子。
8. 有關防空工作之其他緊急措施。

五、防空警報信號規定：

1. 緊急警報：（表示敵機已將臨本市上空或已盤旋襲擊本市）短音連續一分鐘。
2. 解除警報：（表示敵機已飛離本市）一長音達五十秒鐘。

六、緊急警報發出後：

1. 全市各單位人員與居民應立即使用防空。
2. 一切行人、車輛（指揮車、通訊車、消防車、救護車不受此限）立即就近兩旁進行隱蔽疏散，並服從指揮。
3. 大規模之集會與娛樂場所，所有人員及觀衆應立即緊急疏散就近隱蔽。
4. 航行中之船隻，應疏散靠岸停航，帆船並應迅速落帆。
5. 以上均須服從防空執勤人員、警備部隊，人民警察的指揮。

6. 防空時期，燈火管制辦法另行公佈。

七、解除警報後，一切恢復常態。

八、本市市民均有責積極協助防空執勤人員、警備部隊、人民警察嚴防和逮捕下列不法份子：

1. 乘機以各種信號指示匪機轟炸目標者。

2. 乘機以各種通訊方法向匪方供給情報者。

3. 乘機聚眾騷動，擾亂治安者。

4. 乘機散佈謠言淆惑人心者。

5. 乘機縱火爆破，盜竊或破壞國家財產者。

6. 乘機傷害人民生命，或搶劫人民財產者。

7. 乘機破壞交通及通訊設備者。

8. 進行其他破壞活動之反革命份子。

九、凡經防空機構同意之志願或指定參加防空工作的市民，均應嚴守職責聽從指揮。

十、凡發現有炸彈、燃燒彈、未爆炸或電線被炸斷等情，居民人等應即設法加以明顯標示，以免他人誤觸，并就近迅速報告本部執勤人員、本市警備部隊、人民警察，以便處理。

十一、在被炸地區除執行任務人員外，其他任何人不得通行和聚攏圍觀，以免妨礙搶救，影響治安。

十二、警報解除後，善後工作未盡地區得實行局部戒嚴，居民人等仍應聽從本部執勤人員，本市警備部隊，和人民警察的指揮。

察的指揮。

十三、在被炸地區執行任務之人員，有權調用附近各種車輛、船隻及人力，担任搶救工作。

十四、凡積極參加本市防空工作而有顯著功績的單位或個人得由市人民政府按情節大小予以精神的或物質的獎勵，因積極工作而致傷亡者，市人民政府得酌情予以撫卹。

十五、凡不遵守防空規則，不聽從本部執勤人員，本市警備部隊、人民警察，及糾察隊的指揮者，應按情節予以處理，被拘留或逮捕之現行犯一律送交公安機關處罰。

十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補充之。

十七、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廈門市人民防空燈火管制辦法

一、為防止敵機夜間空襲，全市必須採取嚴格有效的燈火管制始能迷惑敵機，不易發現目標，以避免或減少人民不必要的損失，特制定本辦法。

二、燈火管制範圍，包括市區及郊區一切發光物在內。

1. 固定之燈火：包括電燈、臘燭、油燈、工廠之冶鐵、翻砂、打鐵……煙囪煮飯之爐火等。

2. 流動之燈火：各種車輛前之燈火，行人之燈籠、手電等。

3. 其他如室外打火吸烟等。

三、夜間緊急警報發出後：

1. 各發電廠應將本區所有燈熄滅。

2. 有必要堅持工作和生產的單位或居民在室內點燈者，必須預先做好窗簾（黑紅布二層）與燈罩等燈火偽裝或以其他物品代替，務使燈光不得外露。

3. 工廠之冶鐵、翻砂、打鐵、鍋爐、煙囪、正在煮飯之爐火等，凡火光能射露出屋外者，應立即停止，以各種有效辦法，確保光線不外露。

4. 禁止在室外打火吸烟。

5. 其他露光之燈火亦須設法熄滅或隱蔽。

四、敵機空襲時，全市人民均有責積極協助本部執勤人員，本市警備部隊、人民警察，嚴防特務份子以各種方法為敵機施放信號或進行其他搶掠、縱火等破壞活動，如發現時應立即逮捕或通報上述人員，勿使其逃匿。

五、全市人民有責積極檢查並監督鄰近各處，嚴格遵守燈火管制辦法，對違者勸告無效可向公安或防空機關報告。

六、警報解除後一切恢復常態。

七、凡在敵機空襲時，故意或不認真遵守燈火管制辦法者，得根據情節輕重予以處罰。如因露光而使敵機發現目標，致市區遭受轟炸而蒙受損失者，從嚴懲處。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改補充之。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廈門市人防自衛隊紀律

凡屬本部所屬各處、所之人防自衛隊，即糾察隊、救護隊、消防隊，必須嚴格遵守下列紀律：

- 一、服從命令聽指揮，堅決完成上級交付的任務。
- 二、不得假公濟私，不得誣陷好人，不得包庇壞人。
- 三、執行任務認真、嚴肅、不得貪污受賄、不得陽奉陰違。
- 四、不賭博、不打罵羣衆、不入不正當娛樂場所。
- 五、遵守政府法令，成為守法模範。
- 六、保守工作秘密，不問自己不應知道的事情。
- 七、不無故玩弄武器，不胡亂放槍，不把武器借給他人。
- 八、除現行犯外，不經上級許可，不准捕人。
- 九、重要情報，隨時向上級報告。
- 十、帶頭生產，認真學習，團結羣衆，幫助別人進步，愛護公共財產。